

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

100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2 月 19 日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自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實施等第制，為配合辦理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授課教師對學生之日常出勤狀態考查、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等評定，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大綱自行決定。

三、教師繳交成績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期學業成績可以選擇用「等第制」方式或「百分制」方式給分。

(二)學位考試成績由所有口試出席委員合議為單一成績，9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在校生採百分評分;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評分。

四、學生學業成績處理及轉換規範如下：

(一)99 學年度(含)以前已畢業校友或退學之學生，其成績不予變更。

(二)99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在校生及 100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，成績以「百分制」紀錄：

1. 等第制實施前其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皆保留原已存在之百分制成績。實施後其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亦以百分制成績登錄保留。教師若以等第給分，則依「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(如附表一)，換算成「百分制之區間中間值」登錄。

2. 等第制實施前各項成績排名保留原已存在「百分制」之排名；實施後單科排名依授課教師所採評分方式計算；其他各項排名依百分成績計算。

3. 英文成績單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(Grade Point Average)維持以最高積分為 4.0 計算。

(三)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，成績以「等第制」紀錄：

1. 教師若以百分成績給分，則教務處依「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(如附表一)換算成等第成績登錄。
2. 單科成績排名依授課教師所採評分方式排序；其他各項排名依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 排序，若學業平均成績之 GPA 同分者，再依各系所(組、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平均成績之 GPA 高低排序。

(四)99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學生因休學、延畢等必須和 100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一起排名時：

單科排名依授課教師所採評分方式排序；其他各項排名以原始百分分數，依「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」(如附表一)換算成等第積分後，以學業平均成績之GPA與100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學生進行排名，若學業平均成績之GPA同分者，再依各系所(組、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平均成績之GPA高低排序。

五、為配合採用百分制成績之需要，訂定學業平均成績GPA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如附表二，供外界參酌使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

等第制		百分制	
等第成績 (Grade)	等第積分 (Grade Point)	區間	中間值
A+	4.3	90~100	95
A	4.0	85~89	87
A-	3.7	80~84	82
B+	3.3	77~79	78
B	3.0	73~76	75
B- (研究生及格標準)	2.7	70~72	71
C+	2.3	67~69	68
C	2.0	63~66	65
C- (學士班及格標準)	1.7	60~62	61
D	1.0	50~59	55
E	0.8	40~49	45
F	0	39 (含) 以下	20
X	0	0	0

- A+：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 
A：所有目標皆達成  
A-：所有目標皆達成，但需一些精進  
B+：達成部分目標，且品質佳  
B：達成部分目標，但品質普通  
B-：達成部分目標，但有些缺失  
C+：達成最低目標  
C：達成最低目標，但有些缺失  
C-：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 
D：未達成最低目標  
E：未達成最低目標，且令人失望  
F：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 
X：因故不核予成績(例如：考試全部0分、考試作弊0分等等)

